

國立臺灣大學9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9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5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行政大樓旁新農化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 馮燕、教務長 蔣丙煌委員（洪泰雄代）、總務長 洪宏基委員（童鈺斐代）、醫學院院長 陳定信委員（蕭裕源代）、附設醫院院長 林芳郁委員（黃冠棠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江東亮委員（陳保中代）、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鄭尊仁委員（陳保中代）、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邱泰源委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昱男委員、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黃國晉委員兼總幹事

列席者：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蔡克嵩（黃雪茲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組長（醫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副教授）陳保中、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內科部醫師 陳宜君（王振泰代）、人事室主任 江元秋（廖菊蘭代）、研發會研究計畫管理組組長 劉欣棠、事務組主任 彭國棟（林新旺代）、註冊組主任 洪泰雄、研教組主任 戴娟姿（吳惠美代）、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沈冬（郭芑代）、課務組主任 洪泰雄、進修推廣部主任 林嬋娟（許秀錦代）、僑輔室主任 周漢東、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 竇松林、生活輔導組主任 袁孝維（李麗文代）、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曾漢塘（蕭詠琴代）、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翁儷禎（郭碧雲代）、會計室主任 黃日暉（秦夏珍代）、出納組主任 張麗珍（梁遠發代）、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校醫 林俞佳

主席：馮學務長 燕

紀錄：陳立梅、陳安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肺結核病患追蹤管理之病患隔離、病患請假、接觸者檢查範圍及接觸者檢查費用處理原則等，請討論。

說明：

- 一、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二、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2，第27頁）第三條：「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第七條：「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前述人員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內接受X光檢查之醫療費用由本校支出，校外人士或外籍人士其費用由各用人單位支出。」
- 三、依衛生署疾管局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中規範（附件3，第28～30頁）：個案管理者發現痰塗片抗酸性染色檢查陽性之導師或學生時，應陳報衛生局，由衛生局通知任課學校安排接觸者檢查（痰塗片陰性之確診個案不必辦理本項檢查）
- 四、國立台灣大學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附件4，第31～35頁）中職權：會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 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接獲衛生單位通報本校有結核病個案後，會立即將資料建檔並進行個案追蹤管理，但目前個案管理過程中，有關肺結核個案隔離、請假、接觸者檢查範圍及接觸者檢查費用等問題，尚無明確規定，為使本校結核病病患追蹤管理能符合相關規範及校園現況，是否就上述病患隔離、請假、接觸者檢查範圍及接觸者檢查費用制定相關原則。

擬辦：

- 一、病患隔離：
 - 1、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應停止上班上課，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隔離治療兩週後至痰液抹片陰性後始解除隔離。
 - 2、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痰液抹片陰性，培養結果陽性且為抗藥性）：應接受醫師建議住院治療調整治療藥物後始能出院。
 - 3、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痰液抹片陰性，培養結果陽性）：治療初始兩週建議一個人單獨住宿（由住宿組預留適當男女房間數），上課期間請個案戴口罩。

4、其他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者（如胸部X光變化明確者）。

* 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及抗藥性肺結核個案等須住院者，必要時得請附設醫院感控小組協助安排住院，若臺大醫院無隔離病房可住，可洽詢其他醫院安排住院隔離或安排至本校預留之隔離固定寢室。

* 上述個案經治療後且痰液抹片陰性者（開放性肺結核、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非開放性肺結核等），持醫師診斷書無傳染之虞，視同一般人正常生活，即回原寢室或重新分發宿舍，本中心繼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二、病患請假：

因考慮病患隱私，隔離治療期間由個案自行（由病患委託相關人員協助辦理）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病假。

三、接觸者檢查範圍：

1、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同系同班同學等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室友、好友、社團等）需接受胸部 X光篩檢。

2、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個案密切接觸者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

3、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個案密切接觸者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

四、接觸者檢查費用：

1、上述接觸者經保健中心聯繫至本中心或相關指定醫院、X光巡迴檢查車進行檢查者費用由校方編列防疫相關經費支付。

2、自行至其他醫療院所檢查者相關費用自行支付。

決議：

一、詳如擬辦。

二、感謝附設醫院感控小組及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助安排病患住院隔離治療或單獨住宿隔離治療（目前學生住宿服務組預留隔離用之房間數有：男生4間，女生3間）。

三、開放性肺結核個案經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者，以及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上課期間請個案戴一般外科口罩。

四、接觸者檢查費用，由保健中心簽報由校方支付。

五、空間消毒部分，建議儘量保持住所空氣流通，並淨空4小時，需要時可以一般市售家用漂白水消毒液擦拭，擦拭過後30分鐘，再以清水擦拭一次。

六、空氣安全之偵測，會後由保健中心進一步瞭解並洽詢有關單位後再行報告。

提案二：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有關校園內是否設置室內吸菸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94年11月學生詢問校內吸菸政策，學務處指示本中心研商處理。
- 二、依據菸害防治法第13條明訂：圖書館、教室、各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室、醫療機構、室內體育館、游泳池等場所不得吸菸。第14條明訂：學校各辦公室、圖書館等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董氏基金會建議：若設置吸菸區，吸菸區與禁菸區至少需相距 2 公尺，或者有從地面至天花板的牆隔開。
- 三、拒菸為教育部春暉專案之一，目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

擬辦：

- 一、不設置室內吸菸區。
- 二、請生活輔導組加強相關禁菸宣導，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建議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及在場人士皆可對其進行勸阻，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可比照交通違規講習模式，報請校內主管單位請其接受戒菸講習教育。
- 三、建議校內主管單位成立免費菸害防治申訴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戒菸洽詢專線或電子信箱，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決議：

- 一、本校以建立無菸校園為目標，但為顧及吸菸者及非吸菸者之權益及健康，請生活輔導組將春暉專案之宣導教育提升層次至維護校園內無菸害環境，加強禁菸宣導，並依擬辦二、三辦理。
- 二、有關戒菸講習教育之講師，可洽請保健中心或本校附設醫院戒菸門診之醫護人員協助。

提案三：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於94年6月14日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辦法，其中第六條第一項中規定：「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時間為註冊前或到職一個月以內，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或報到手續未完成。」
- 二、新任用人員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則暫不核薪，俟其完成體檢後再予核薪，致使未能於時間內完成體檢之新進人員，無法於到職後即時領到薪水，恐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擬辦：為顧及本校校園之健康管理及新進人員之權益，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時間為註冊前或到職一個月以內，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	第六條第一項： 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時間為註冊前或到職一個月以內，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或報到手續未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文之精神為明訂檢查之實施時間。 2. 因新任用人員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則暫不核薪，俟其完成體檢後再予核薪，致使未能於時間內完成體檢之新進人員，無法於到職後即時領到薪水，恐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3. 刪除「或報到」。

決議：為健全校園健康管理並落實傳染病防疫，維持現行條文。並於行政會議中說明本辦法之精神，請校內各單位及教職員工配合落實，共同促進校園的健康管理。

提案四：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有關95學年碩博士班新生入學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碩博士班新生一般體格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辦，附設醫院及慢性病防治局協助部份體檢工作。
- 二、其中必須進入實驗室之碩博士新生，另須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附設或聯合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格式二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事業單位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因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目前未符上述規定。

擬辦：為使碩博士新生體檢符合規定，擬比照本校新進人員體檢方式辦理：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供體檢卡（體檢項目），學生自行至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檢查，於註冊時（前）繳交體檢表至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作後續健康管理。

決議：

- 一、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供體檢卡（體檢項目），學生自行至台大醫院或其他教學醫院檢查，於註冊時（前）繳交體檢表至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作後續健康管理。
- 二、至台大醫院檢查費用比照新進人員收費標準，目前為750元。
- 三、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於新生入學服務網中提供體檢卡及檢查注意事項與台大醫院、其他教學醫院相關資料，增加學生體檢時之便利性。

提案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健康管理制度，提供健康檢查、缺點矯治、轉介治療及追蹤輔導等健康服務；本校每學年皆辦理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 二、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可酌收體檢費用，不足部份由學務處經費酌予補助。」九十一學年度為使健康檢查經費收支平衡，經本校二二五〇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新生健康檢查費用調整為每人600元，迄今未再調整。
- 三、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約有4,137人，共有4,075位新生完成體檢，以每人600元計，總收入2,482,200元，實際支出為2,578,752元，每人次實際支出約633元。(詳如附件)
- 四、考量實際人事成本及相關檢驗設備維護，預估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費用，以4,200位預估支出為3,174,558元，每人次實際支出約756元。(詳如附件)
- 五、94學年大專院校設有附設醫院者，新生健檢由其附設醫院辦理之收費情形如下：長庚大學1000元、台北醫藥大學990元、中山醫藥大學800元、成功大學750元、慈濟大學620元、中國醫藥大學600元、高雄醫藥大學500元。
- 六、檢具九十五學年健康檢查成本預算及臺大醫院、健保收費標準(如附件)。

擬辦：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費用，擬自95學年度調整為每人新臺幣750元，以達收支平衡。

決議：

- 一、為提升健康檢查之後續健康服務品質，及考量實際人事成本與相關檢驗設備需求，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費用自九十五學年度調整為750元，以達收支平衡。
- 二、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加強新生後續之健康管理，如：學生健康資料統計及運用、辦理新生複檢門診、特殊健康問題追蹤輔導(代謝症候群、肥胖、糖尿病等)及傳染性疾病防治(B型肝炎、肺結核等)，以提升健康檢查之服務品質。
- 三、列出健康檢查成本預算(如附件)，提報學校行政會議決議。

更正後附件5

95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推廣部新生及轉學生健檢預估支出表

支出總金額：3,174,558元

工作項目	內容	支出項目	支出預算
附設醫院支援	1. 理學、口腔檢查醫師 2. 血液、尿液檢驗 3. 體檢結果總評	勞務費 196元×4200人	823,200
胸腔病院支援	胸部X光檢查(小片)	X光照射費 40元×4200人	168,000
檢查儀器、試劑與材料	1. 一般理學檢查	生化檢驗試劑+血糖	101,047
	2. 視力檢查	+HDL+LDL	
	3. 口腔檢查	血液檢驗試劑 CBC	73,770
	4. 生化：T-CHO、TG 、UA、SGOP、SGPT 、Sugar AC、CRE 、HDL、LDL	B肝	507,242
		尿液檢驗試劑紙	47,628
		抽血器具	54,750
		尿液定量離心管、尿杯	11,970
	5. 血液： CBC+Platelet	牙鏡+探針二合一×4200套	23,100
		檢驗申請單貼紙×3箱	3,483
	6. B肝：HBsAg、 Anti-HBs、 Anti-HBc	身高體重機維修保養費	2,000
7. 尿液：尿蛋白、尿糖、尿潛血、酸鹼值		血壓計、體重計、視力機費用	20,000
工讀生	1. 健檢現場協助	現場工讀金109元×14×7×10	106,820
	2. 健檢資料輸入	健檢資料室工讀金8653元×12	103,836
	3. 健檢E化系統維護	校醫工讀金8653元×8	69,224
		輸入資料工讀金10元×4200	42,000
		計中工讀金8653元×12	103,836
健康管理	1. 健康資料統計分析及運用 2. 增設新生複檢門診 3. 加強傳染性疾病防治：B型肝炎、肺結	健康管理佐理員 95年9月-96年8月	614,142

	核、水痘、腮腺炎、新興傳染病（如新型流感）等 4. 加強特殊健康問題管理：代謝症候群、肥胖、糖尿病等		
其他	1. 工作人員餐費	餐費80元×7×80	39,200
	2. 醫療廢棄物處理	醫療廢棄物處理費	5,000
	3. 餅乾、茶水、紙杯	餅乾、茶水、紙杯、路標	7,860
	4. 相關說明單張	指引	
	5. 印表機耗材	結果說明單、紀錄卡、流	34,700
	6. 電腦、網路設備	程圖	
		意願書、結果單	7,250
		信封、標籤、影印紙	27,000
	印表機碳粉	27,500	
	電腦、網路設備	150,000	

提案六：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有關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建檔保存之健康資料使用規範」，請 討論。

說明：

- 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中心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保存相關之健康資料。
- 二、學校衛生法第九條：「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並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及醫療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三、過去常有人士以進行研究工作之理由，向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申請提供健康資料，因目前尚無健康資料的使用規範，造成執行上之困難。

擬辦：在保障健康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為促進本校師生之建康，得由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依相關規定合理使用健康資料，進行健康促進之相關研究。

決議：

- 一、如擬辦。
- 二、請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維護學生健康資料之安全及提升健康照護品質立場，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保健中心提供自費注射藥劑(含疫苗)服務時，是否得酌收注射費(含空針)及藥事服務費，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為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唯施打疫苗不屬於健保給付業務。目前本中心提供該項服務時，除藥費依成本收費外，校內另收取診療費90元，校外另收取診療費加掛號費350元。

※自費施打疫苗（以B型肝炎疫苗為例）收費比較表：

	身 份	掛號費	診察費	藥費	藥事服務費	注射費 (含空針)	總計 (元)
目前收費	校內師生	0	300 × 校內3折 90	188	0	0	\$278
	校外民眾	50	300	188	0	0	\$538
	臺大醫院	100	277	235	比照健保醫學中心給付價 45	50	\$707
擬加注射費及藥服費	校內師生	0	300 × 校內3折 90	188	比照目前健保診所給付價 21	50	\$349

擬辦：擬比照臺大醫院，除藥費及診療費外，加收注射費(含空針)50元及藥事服務費21元(比照目前健保診所給付價)。

決議：自費施打疫苗，除藥費及診療費外，為建立制度，擬加收注射費(含空針)50元及藥事服務費21元。

提案八：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保健中心門診服務擬提供開立診斷書（乙種診斷書）服務並收取證明書費用，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保健中心開立就醫證明、病歷影印不收取費用，無開立診斷書之服務，為業務需求，服務全體師生及反應成本，擬提供診斷證明書服務及收取相關證明書費。（就醫證明每份20元，診斷書每份100元，病歷影印每頁2元）

二、

	台大醫院收費標準	台北市立醫院，門診部收費標準
就醫證明	每份20元	每份20元
乙種診斷書	每份100元	每份100元
病歷〔含檢查報告〕影印	1. 檢查報告、出院病歷摘要：10張以內每張20元，第11張起，每張5元 2. 其他病歷紀錄〔如醫師手寫紀錄〕：10張以內基本行政費200元，第11張起，每張5元	每頁2元

三、臺北市立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擬辦：擬比照臺北市立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就醫證明每份20元，診斷書每份100元，病歷影印每頁2元。

決議：

一、診斷書校內人士每份50元，校外人士每份100元。

二、就醫證明每份20元，病歷影印(含檢查報告)每頁2元。

伍、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提: 未完成體檢之新進員工，視為未完成報到，請校內所有用人單位均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二. 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請各單位填報緊急連絡人系統，(去年傳染病防治小組已決議)以利平日教育訓練或疫情傳達等事項。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